

為利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（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）所需，民眾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各類助學金時，請勿省略戶籍謄本記事欄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6.28. 台內戶字第09901317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28日

主旨：為利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（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）所需，民眾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各類助學金時，請勿省略戶籍謄本記事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99年 6月24日台高（四）字第0990107292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